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浙商汇金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9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目录

一、审计报告 1-3页

二、审计报告附件

1、 资产负债表 4页

2、 利润表 5页

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6页

4、 财务报表附注 7-28页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北环中心22层

审 计 报 告

[2020]京会兴审字第 04030213 号

浙商汇金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全体持有人：

一、审计意见

（一） 我们审计的内容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浙商汇金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汇金 1 号集合计划”)财务报表，包括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以及 2019 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二） 我们的意见

我们认为，汇金 1 号集合计划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编制，公允反映了汇金 1 号集合计划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汇金 1 号集合计划，并履行

www.xhcpas.com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北环中心22层 邮编：100029 Add: Level 22, North Ring Center, No.18 Yumin Road,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P.C.: 100029
电话：+86-10-82250666 传真：+86-10-82250851 电子邮件：xhcpas@xhcpas.com Tel: +86-10-82250666 Fax：+86-10-82250851 E-mail：xhcpas@xhcpas.com

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汇金1号集合计划的集合计划管理人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合计划管理人”)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集合计划管理人管理层负责评估汇金 1 号集合计划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集合计划管理人管理层计划清算汇金 1 号集合计划、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集合计划管理人治理层负责监督汇金1号集合计划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

www.xhcpas.com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22 层　邮编：100029　Add: Level 22,North Ring Center, No.18 Yumin Road,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P.C.:100029
电话：+86-10-82250666　传真：+86-10-82250851　电子邮件：xhcpas@xhcpas.com　Tel: +86-10-82250666　Fax：+86-10-82250851　E-mail：xhcpas@xhcpas.com

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集合计划管理人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集合计划管理人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汇金 1 号集合计划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汇金 1 号集合计划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集合计划管理人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北京兴华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宜军民

中国注册会计师
宜 軍 民
注册号:110004100002

中国·北京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八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鑫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 鑫
注册号:330000220396

www.xhcpas.com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22 层　邮编：100029　Add: Level 22,North Ring Center, No.18 Yumin Road,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P.C.:100029
电话：+86-10-82250666　传真：+86-10-82250851　电子邮件：xhcpas@xhcpas.com　Tel: +86-10-82250666　Fax：+86-10-82250851　E-mail：xhcpas@xhcpas.com

浙商汇金1号集合理财管理计划

资产负债表

2019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负债与持有人权益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资　产：				**负　债：**			
银行存款	四（一）	17,630,594.76	23,349,887.39	短期借款		-	-
结算备付金	四（二）	-	272,702.86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存出保证金	四（三）	3,660.90	18,459.13	衍生金融负债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四（四）	237,016,209.75	192,298,274.7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其中：股票投资		5,294,565.00	-	应付证券清算款	四（七）	2,438,216.26	-
债券投资		-	-	应付赎回款		-	-
基金投资		231,721,644.75	192,298,274.70	应付管理人报酬	四（八）	5,582,690.48	4,879,431.99
权证投资		-	-	应付托管费	四（九）	40,399.28	36,508.99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衍生金融工具		-	-	应付交易费用	四（十）	4,439.17	13,194.2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交税费	四（十一）	1,371,442.20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付利息		-	-
应收利息	四（五）	4,893.03	7,141.04	应付利润		-	-
应收股利	四（六）	-	507,935.00	其他负债	四（十二）	42,500.00	42,500.00
应收申购款		-	-	**负债合计**		9,479,687.39	4,971,635.26
其他资产		-	-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四（十三）	127,465,425.16	155,371,993.67
				未分配利润	四（十四）	117,710,245.89	56,110,771.19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5,175,671.05	211,482,764.86
资产合计		254,655,358.44	216,454,400.1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54,655,358.44	216,454,400.12

注：截至2019年12月31日集合计划单位份额净值1.9235元，集合计划份额总额为127,465,425.16份。

集合计划管理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浙商汇金1号集合理财管理计划

利润表

2019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收入		83,204,091.90	-54,369,253.16
1、利息收入	四（十五）	195,739.39	379,564.68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90,347.17	343,494.29
债券利息收入		87.28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证券收入		5,304.94	36,070.39
2、投资收益	四（十六）	20,933,957.40	-8,411,922.40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11,380,947.41
债券投资收益		27,569.52	-
基金投资收益		9,874,850.65	-6,894,665.58
权证投资收益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11,031,537.23	9,863,690.59
个股期权收益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四（十七）	62,298,484.77	-46,345,640.20
4、其他收入	四（十八）	-	13,718.33
5、增值税抵减	四（十九）	-224,089.66	-4,973.57
二、费用	四（二十）	4,179,245.25	5,843,834.94
1、管理人报酬		2,552,492.57	3,688,381.84
2、托管费		466,198.86	513,071.97
3、销售服务费		-	-
4、交易费用		924,035.06	1,581,173.21
5、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增值税附加		168,107.62	726.68
7、其他费用		68,411.14	60,481.24
三、利润总和		79,024,846.65	-60,213,088.10

集合计划管理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浙商汇金1号集合理财管理计划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2019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55,371,993.67	56,110,771.19	211,482,764.86	172,583,773.74	126,427,845.83	299,011,619.57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	79,024,846.65	79,024,846.65	-	-60,213,088.10	-60,213,088.10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减少以"－"号填列）	-27,906,568.51	-17,425,371.95	-45,331,940.46	-17,211,780.07	-10,103,986.54	-27,315,766.61
其中：1.基金申购款	890,710.38	722,989.62	1,613,700.00	2,798,865.60	1,981,844.40	4,780,710.00
2.基金赎回款	-28,797,278.89	-18,148,361.57	-46,945,640.46	-20,010,645.67	-12,085,830.94	-32,096,476.61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	-	-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27,465,425.16	117,710,245.89	245,175,671.05	155,371,993.67	56,110,771.19	211,482,764.86

集合计划管理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浙商汇金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集合计划基本情况

浙商汇金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或“本集合计划”)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1205 号《关于核准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浙商汇金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批复》核准，由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作为管理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业银行”）作为托管人，于 2010 年 4 月 30 日募集设立。浙商证券、农业银行是本计划的推广机构。本计划的推广期间为 2010 年 3 月 22 日至 2010 年 4 月 16 日止，集合计划无固定管理期限，不展期。

浙商证券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设立证券资产管理子公司的批复》，核准设立全资证券资产管理子公司，2013 年 4 月 18 日成立浙商证券子公司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资产管理公司”）。2013 年 7 月 23 日经批准浙商证券所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由“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和《浙商汇金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约定，本集合计划的推广对象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参与集合计划的其他投资者。每份集合计划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截至2010年4月28日止，本计划已收到有效认购资金金额人民币2,292,466,964.80元，折合本计划份额2,292,838,485.10份。设立募集资金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出具天健验【2010】第94号验资报告。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计划有效份额为127,465,425.16份。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一）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41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参照《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汇金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而编制。本财务报表以本计划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合计划2019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9年度的经营成果和集合计划净值变动情况。

（三）会计期间

本计划采用公历年制，即自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四）记账本位币

本计划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计划的记账基础为权责发生制。除基金投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配股权证按市值计价外，所有报表项目均以历史成本计价。

（六） 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 不属于上述(1)或(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

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3) 不属于上述 1)或 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 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

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①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②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集合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集合 1) 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且 2)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七）主要金融资产的成本计价方法

按移动加权平均法计算库存证券成本。当日有买入和卖出时，先计算成本后计算买卖证券价差。

1．股票、基金投资

买入股票、基金于成交日确认为股票、基金投资，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入账。

2．债券投资

买入债券于成交日确认为债券投资，按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入账。其中所包含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作为应收利息单独核算，不构成债券投资成本。

3．买入返售证券

按应付或实际支付的价款确认买入返售证券投资。

4．权证投资

买入权证于成交日确认为权证投资，权证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后入账；配股权证及由股权分置改革而被动获得的权证在确认日，记录所获分配的权证数量，该等权证初始成本为零。

（八） 金融工具的估值原则及估值方法

1．上市流通的有价证券（股票/国债/权证）以估值日证券交易所挂牌的该证券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收盘价计算；

2．未上市的属于配股或增发的股票以估值日证券交易所提供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收盘价计算；

3．未上市的属于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债券、权证，以其成本价计算；

4．配股权证，从配股除权日起到配股确认日止，按收盘价高于配股价的差额估值；如果收盘价低于配股价，则估值增值额为零；

5．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按不含息成本与市价孰低法估值，不含息成本是指取得债券的成本（不含应计利息），市价指银行间同业市场公布的加权平均价（减去所含利息，若有），如果该日没有交易的品种，以最近一日的市场平均价为基准；如果该债券长期没有交易或交易异常，按第9条处理；

6．可转换债券、企业债、公司债按交易所提供的该证券收盘价（减应收税后利息）进行估

值；资产证券化类债券按成本估值，每日按其公布的预计收益率计提利息，对于实际分配利息与应计利息不一致的情况，在其收益分配公告公布后的一个工作日内对利息进行一次性调整；

7.场外申购或认购的开放式基金以估值日基金净值估值（如确实无法收到估值日基金净值，以最近一日基金净值计算），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基金净值计算；场内购入的封闭式基金、ETF、LOF 等基金，以估值日证券交易所挂牌的该证券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收盘价计算；场外购入的货币市场基金，按截止估值日基金管理公司记入的货币收益额确认估值；

8．本计划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按以下方法估值：

（1）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低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时，应采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作为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值；

（2）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高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时，应按下列公式确定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值：

$$FV = C + (P - C) \times \frac{D_1 - D_r}{D_1}$$

其中：FV 为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值；C 为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P 为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D_1 为非公开发行股票锁定期所含的交易天数；D_r 为估值日剩余锁定期，即估值日至锁定期结束所含的交易天数（不含估值日当天）；

9．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规定不能客观反映集合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在与托管人商议后，按最能反映集合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10．非国债债券按照税后计息的方式计提每日利息,股票红利按税后计算投资收益；

11．如有新增事项或变更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12．暂停估值的情形：集合计划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其它原因暂停营业时，或因其它任何不可抗力致使管理人或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集合计划资产价值时，可暂停估值。但估值条件恢复时，管理人或托管人必须及时完成估值工作。

（九） 收入的确认和计量

1．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的利率逐日计提的金额入账；

2．债券利息收入按债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或内含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在债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3．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及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证券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4．股票、基金投资收益于卖出股票、基金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股票、基金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入账，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债券投资收益于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债券成交金额与其成本和应收利息的差额入账，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衍生工具投资收益于卖出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入账，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7．股利收益于除息日确认，并按上市公司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入账；

8．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系本集合计划持有的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9．其他收入在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给对方，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金额可以可靠计量的时候确认。

（十）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1．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集合计划应给付管理人管理费，按前一日的资产净值的 0.8%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8%÷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支付的管理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管理人的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由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从本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2．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集合计划应给付托管人托管费，按前一日的资产净值的 0.2%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2%÷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支付的托管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托管人的托管费每日计算，托管费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支付指令，托管人复核无误后于次月首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从本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管理人业绩报酬

本集合计划成立后，管理人根据本集合计划获得的收益率提取业绩报酬。

业绩报酬计提日为集合计划分红日及成立每满三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

业绩报酬的提取条件和提取比例如下：

①业绩报酬计提日，集合计划份额的单位累计净值（计提业绩报酬之前）低于 1.10 元，或者单位累计净值（计提业绩报酬之前）低于之前各业绩报酬计提日单位累计净值的最高值，管理人不提取业绩报酬。

②业绩报酬计提日，集合计划份额的单位累计净值（计提业绩报酬之前）高于之前各业绩报酬计提日单位累计净值的最高值，且高于 1.10 元时，管理人提取业绩报酬，提取比例为集合计划份额的单位累计净值（计提业绩报酬之前）与之前各业绩报酬计提日单位累计净值的最高值及 1.10 元两者中高者的差额部分的 20%。

用公式来表示，在第 n 个业绩报酬计提日集合计划份额的单位业绩报酬为：

$$W_n = \left[P_n - \max\left(P_{max}, 1.10\right)\right] \times 20\%$$

其中，n=1,2,…，28；

P_n 为第 n 个业绩报酬计提日提取本次业绩报酬前的单位累计净值；

P_{max} 为前 n-1 个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单位累计净值中的最大值（若 n=1，则 P_{max}=1）。

当 W_n ＞0 时，提取业绩报酬，当 W_n ≤0 时，不提取业绩报酬。

4．投资交易费用

本集合计划应按规定比例在发生投资交易时计提并支付经手费、证管费、过户费、印花税、证券结算风险基金、席位费等。

5．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发生的信息披露费，与集合计划相关的会计师审计费和律师费、集合计划终止时的清算费用以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等，由托管人根据其他相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集合计划费用。

（十一）本计划参与、退出的确认

本集合计划委托人只能于本集合计划开放期办理参与和退出申请。本集合计划自成立之日起，每满3个月安排一个开放期,每个开放期为自计划成立起每满3个月后的首5个工作日。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参与和退出采用“未知价”原则，即参与、退出集合计划的价格以T日收市后计算的单位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除非巨额退出，退出一般不受限制。

本集合计划初次参与的最低金额为100,000.00元人民币，每次追加参与金额应大于或等于1,000.00元人民币；每次退出份额应大于或等于1,000.00份，退出后在某一推广机构处的最低存续份额应大于 10,000.00份。

本计划申购或赎回时，于确认日按照实收委托资产、未分配利润（未实现部分）的余额占本计划净值的比例，以确认有效的申购或赎回款计算并分别确认实收委托资产、损益平准金（未实现部分）的增加或减少；按其与申购或赎回款的差额，调整损益平准金（已实现部分）。

（十二）实收基金

每份计划份额面值为1.00元。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的计划份额总额。由于申购、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的变动分别于本计划申购、赎回确认日列示。

（十三）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为非利润转化而形成的损益平准项目，包括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款中所含的未分配利润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

（十四）本计划的收益分配政策

1．每份集合计划单位享有同等分配权；

2．当年收益先弥补上一年度未弥补亏损后，方可进行当年收益分配；

3．如果投资当期出现净亏损，则不进行收益分配；

4．收益分配后单位净值不能低于面值；

5．在符合收益分配原则的前提下，收益每年至少分配一次，具体时间由管理人决定。但若成立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年度分配在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4 个月内完成；

6．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十五）专项计划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范围为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的所有金融产品，主要包括：权益类金融产品（国内上市的股票及权证、封闭式基金、股票型开放式基金、混合型开放式基

金等）；固定收益类金融产品（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央行票据、债券型基金、资产支持证券等）；现金类资产（银行存款、3个月内到期的政府债券和央行票据、期限在7天内的债券逆回购、货币市场基金和现金等）。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权益类金融产品的投资比例为0-100%,其中，权证的投资比例为0-3%，股票的投资比例为0-30%，封闭式基金、股票型开放式基金和混合型开放式基金的投资比例为0-100%；固定收益类金融产品的投资比例为0-20%。

（十六）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说明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 年修订）》（财会〔2017〕9 号），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经本计划管理人母公司浙商证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通过，本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前述新金融工具准则。

2、会计估计变更

无。

3、差错更正说明

无。

三、税项

（一）增值税

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2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56号的有关规定，浙商资管在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二）印花税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运用本集合计划买卖股票按照1‰的税率单边缴纳印花税。

四、会计报表项目注释

（一）银行存款

项　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17,630,594.76	23,349,887.39
定期存款	-	-
其中：存款期限1-3个月	-	-
合　计	17,630,594.76	23,349,887.39

（二）结算备付金

项　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上交所最低结算备付金	-	272,702.86
深交所最低结算备付金	-	-
股转结算备付金	-	-
期货清算备付金	-	-
合　计	-	272,702.86

（三）存出保证金

项　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上交所交易保证金	1,614.87	14,206.70
深交所交易保证金	2,046.03	4,252.43
期货存出保证金	-	-
股转结算保证金	-	-
合　计	3,660.90	18,459.13

（四）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投资成本	估值增值	公允价值
股票投资	4,766,695.00	527,870.00	5,294,565.00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投资成本	估值增值	公允价值
合约			
债券投资	-	-	-
其中：交易所市场债券	-	-	-
银行间市场债券	-	-	-
未上市企业债	-	-	-
基金投资	189,229,799.78	42,491,844.97	231,721,644.75
权证投资	-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
合　计	193,996,494.78	43,019,714.97	237,016,209.75

续表：

项　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投资成本	估值增值	公允价值
股票投资	-	-	-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债券投资	-	-	-
其中：交易所市场债券	-	-	-
银行间市场债券	-	-	-
未上市企业债	-	-	-
基金投资	212,753,692.59	-20,455,417.89	192,298,274.70
权证投资	-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
合　计	212,753,692.59	-20,455,417.89	192,298,274.70

（五）应收利息

项　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应收银行存款利息	4,891.27	6,996.94
应收结算备付金利息	-	134.97
应收定期存款利息	-	-
应收协议活期存款利息	-	-
应收申购款利息	-	-
应收存出保证金利息	1.76	9.13

项　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应收权证保证金利息	-	-
应收债券利息	-	-
应收资产证券化	-	-
应收回购计息	-	-
应收贷款利息	-	-
合　计	4,893.03	7,141.04

（六）应收股利

项　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应收股票	-	-
基金股利	-	507,935.00
理财股利	-	-
合　计	-	507,935.00

（七）应付证券清算款

项　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2,438,216.26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	-
证券清算款场外	-	-
沪港通证券清算款	-	-
合　计	2,438,216.26	-

（八）应付管理人报酬

项　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应付管理人报酬	161,597.20	146,035.85
应付业绩报酬	5,421,093.28	4,733,396.14
应付风险准备金	-	-
合　计	5,582,690.48	4,879,431.99

（九）应付托管费

项　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应付托管费	40,399.28	36,508.99
合　计	40,399.28	36,508.99

（十）应付交易费用

项　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佣金	4,439.17	13,194.28
银行间交易费	-	-
沪港通交易费	-	-
合　计	4,439.17	13,194.28

（十一）应交税费

项　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224,501.96	-
城建附加税	85,715.14	-
教育附加税	36,735.06	-
地方教育税附加	24,490.04	-
合　计	1,371,442.20	-

（十二）其他负债

项　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应付赎回费	-	-
审计费用	42,500.00	42,500.00
其他应付款	-	-
信息披露费	-	-
合　计	42,500.00	42,500.00

（十三）实收基金

项　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期初数	155,371,993.67	172,583,773.74
本期增加	890,710.38	2,798,865.60
本期减少	28,797,278.89	20,010,645.67
期末数	127,465,425.16	155,371,993.67

（十四）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19年12月31日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本期利润	16,867,559.65	62,157,287.00	79,024,846.65
加：期初未分配利润	112,409,672.70	-56,298,901.51	56,110,771.19
加：本期集合份额交易产生的集合净值变动数	-21,252,589.80	3,827,217.85	-17,425,371.95
其中：集合申购款	710,361.04	12,628.58	722,989.62
集合赎回款	-21,962,950.84	3,814,589.27	-18,148,361.57
减：本期已分配计划净收益	-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108,024,642.55	9,685,603.34	117,710,245.89

续表：

项　目	2018年12月31日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本期利润	-13,867,447.90	-46,345,640.20	-60,213,088.10
加：期初未分配利润	139,897,845.97	-13,470,000.14	126,427,845.83
加：本期集合份额交易产生的集合净值变动数	-13,620,725.37	3,516,738.83	-10,103,986.54
其中：集合申购款	2,303,267.77	-321,423.37	1,981,844.40
集合赎回款	-15,923,993.14	3,838,162.20	-12,085,830.94
减：本期已分配计划净收益	-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112,409,672.70	-56,298,901.51	56,110,771.19

（十五）利息收入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存款利息收入	190,347.17	343,494.29
债券利息收入	87.28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证券利息收入	5,304.94	36,070.39
合　计	195,739.39	379,564.68

1、 存款利息收入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188,037.39	337,000.14
应收申购款利息收入	-	-
清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1,869.71	6,142.77
存出保证金利息收入	440.07	351.38
股转结算保证金利息收入	-	-
认购期利息收入	-	-
合　计	190,347.17	343,494.29

2、 债券利息收入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上交所债券利息收入	87.28	-
深交所债券利息收入	-	-
银行间债券利息收入	-	-
合　计	87.28	-

3、 买入返售证券利息收入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上交所质押式回购利息收入	5,304.94	36,070.39
银行间质押式回购利息收入	-	-
深交所质押式回购利息收入	-	-
合　计	5,304.94	36,070.39

（十六）投资收益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股票投资收益	-	-11,380,947.41
债券投资收益	27,569.52	-
基金投资收益	9,874,850.65	-6,894,665.58
权证投资收益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11,031,537.23	9,863,690.59
合　计	20,933,957.40	-8,411,922.40

1、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卖出股票成交总额	-	193,346,161.55
减：卖出股票成本总额	-	204,727,108.96
股票投资收益合计	-	-11,380,947.41

2、 债券投资收益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卖出债券成交总额	751,569.52	-
减：卖出债券成本总额	724,000.00	-
债券投资收益合计	27,569.52	-

3、 基金投资收益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卖出基金成交总额	276,450,331.14	261,057,898.40
减：卖出基金成本总额	266,575,480.49	267,952,563.98
基金投资收益合计	9,874,850.65	-6,894,665.58

4、 股利收益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股票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	502,163.93
基金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11,031,537.23	9,361,526.66
股利收益合计	11,031,537.23	9,863,690.59

（十七）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股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27,870.00	996,715.14
债券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基金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2,947,262.86	-47,342,355.34
资产证券化投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理财产品投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期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暂估增值税抵减	-1,176,648.09	-

沪港通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合　计	62,298,484.77	-46,345,640.20

（十八）其他收入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理财产品收入	-	-
认购款利息收入	-	11,258.33
赎回费收入	-	-
其他	-	2,460.00
合　计	-	13,718.33

（十九）增值税抵减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增值税抵减	-224,089.66	-4,973.57
合　计	-224,089.66	-4,973.57

（二十）费用支出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基金管理人报酬	2,552,492.57	3,688,381.84
其中：管理费	1,864,795.43	2,052,287.66
业绩报酬	687,697.14	1,636,094.18
风险金	-	-
托管费	466,198.86	513,071.97
销售服务费	-	-
交易费用	924,035.06	1,581,173.21
利息支出	-	-
增值税附加	168,107.62	726.68
其他费用	68,411.14	60,481.24
合　计	4,179,245.25	5,843,834.94

1、交易费用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交易所交易费用	119,511.26	551,258.69

期货交易费用	-	-
银行间交易费用	804,523.80	1,029,914.52
沪港通交易费用	-	-
合　计	924,035.06	1,581,173.21

2、其他费用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汇划手续费	6,328.25	7,461.02
信息披露费	-	-
审计费用	42,500.00	42,500.00
账户维护费	19,582.89	30.00
认购登记结算费	-	10,490.22
银行结算费用	-	-
TA 服务费	-	-
债券交易费	-	-
回购交易费	-	-
指数使用费	-	-
其他	-	-
合　计	68,411.14	60,481.24

五、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

（一）关联方关系

企业名称	与本计划的关系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推广机构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人母公司、推广机构

（二）关联方交易

1、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1） 通过关联方席位进行的证券买卖股票交易

关联方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证券买卖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证券买卖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浙商证券	4,766,695.00	0.04%	337,104,689.47	1.83%
合　计	4,766,695.00	0.04%	337,104,689.47	1.83%

（2） 通过关联方席位进行的证券买卖债券交易

关联方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证券买卖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证券买卖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浙商证券	751,656.80	0.01%	-	-
合　计	751,656.80	0.01%	-	-

（3） 通过关联方席位进行的证券买卖债券回购交易

关联方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证券买卖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证券买卖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浙商证券	12,000,000.00	0.01%	454,900,000.00	0.34%
合　计	12,000,000.00	0.01%	454,900,000.00	0.34%

（4） 通过关联方席位进行的证券买卖基金交易

无。

（5） 证券买卖佣金

关联方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当期佣金	当期佣金
浙商证券	114,392.94	331,948.03
合　计	114,392.94	331,948.03

注：上述佣金按市场佣金率计算，并已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并由券商承担的经手费、证管费及证券结算风险集合后的净额列示。

2、各关联方投资本集合的情况

（1） 报告期末集合管理人运用自有资金投资本集合的情况

项　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期初数（集合合同生效日）	35,233,763.85	35,233,763.85
本期增加	-	-
本期减少	10,463,400.00	-
期末数	24,770,363.85	35,233,763.85

（2） 报告期末除集合资产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集合的情况

无。

3、关联方报酬

（1） 集合资产管理人报酬

关联方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浙商资产管理公司	2,552,492.57	3,688,381.84
其中：管理费	1,864,795.43	2,052,287.66
应付管理人报酬	687,697.14	1,636,094.18
合　计	2,552,492.57	3,688,381.84

（2） 应付管理人报酬

关联方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年31日
浙商资产管理公司	5,582,690.48	4,879,431.99
其中：管理费	161,597.20	146,035.85
应付管理人报酬	5,421,093.28	4,733,396.14
合　计	5,582,690.48	4,879,431.99

（3） 集合资产托管费

关联方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农业银行	466,198.86	513,071.97
合　计	466,198.86	513,071.97

（4） 应付托管费

关联方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农业银行	40,399.28	36,508.99
合　计	40,399.28	36,508.99

3、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关联方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银行存款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银行存款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农业银行	17,630,594.76	188,037.39	23,349,887.39	337,000.14
合　计	17,630,594.76	188,037.39	23,349,887.39	337,000.14

注：本集合的银行存款由托管人保管，并按银行间同业利率计息。

5、销售服务费

本集合本报告期无销售服务费。

6、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集合本报告期内未发生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集合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集合本报告期未通过关联方购买其承销的证券。

六、利润分配情况

本集合本报告期利润分配情况见**四、(十四)未分配利润**中本期已分配计划净收益。

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八、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集合不存在应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九、报告期末流通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的集合资产

无。

十、财务报表之批准

本集合计划财务报表于2020年3月18日经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批准。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八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546327O

营业执照

(副本)(10-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仅供报告附件使用

名　　称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恩军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1月22日 至 2063年11月21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2206房间

登记机关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

2019 年 07 月 03 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000377

仅供报告附件使用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张恩军

证书号：10　　发证时间：二〇〇九年九月四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一年九月四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张恩军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2206房间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00010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0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10日

仅供报告附件使用

证书序号：0011908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九　年八　月六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

姓名：宣军民
证书编号：110004100002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9 年 3 月 20 日
/y /m /d

6

CPA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BICPA 2015
CPA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BICPA 2016
CPA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BICPA 2010
CPA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BICPA 2017

7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01020349414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宣军民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1-11-1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北京正衡东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11222711119691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4100002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6-10-12
年 月 日
/y /m /d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2007年度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年 月 日
/y /m /d

8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正衡东亚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8 年 12 月 3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兴华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8 年 12 月 3 日
/y /m /d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兴华有限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6 年 02 月 19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兴华晴齐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6 年 02 月 19 日
/y /m /d

11

CPA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BICPA 2017

姓名：李鑫

证书编号：330000220396

CPA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BICPA 2015

CPA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BICPA 2016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李鑫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3-07-08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杭州联信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210104198207082020

CPA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BICPA 2013

CPA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BICPA 2012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检专用章

CPA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BICPA 2014

证书编号：33000022039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二〇一〇 年 十二 月 三十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 6月 20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 10月 1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 2月 19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 2月 19日
y m d